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司他字第22號

原 告 呂建勳  
被 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5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：(一)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757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0元，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屏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故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其後本件經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76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。(二)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預納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。嗣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88號成立和解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(三)據上所陳，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4,520元，並應於本

0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 
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